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5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 <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的议案》

3、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的议案》

8、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9、审议《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15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上述第 16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 1 项至第 16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二）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需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 2 项议案需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需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 2 项议案需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00	《关于 <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的议案》	√
3.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的议案》	√
8.00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9.00	《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H 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

（3）传真：0931-8753001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5）邮编：730020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0”，投票简称为“庄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人 / 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 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人 / 本公司持有　　股“庄园牧场”（002910）A 股股票，作为“庄园牧场”（002910）的股东，兹委托大会主席或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5、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6、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7、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 / 本单位兹登记参加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了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5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披露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拟在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村三角城乡投资 3.05 亿元实施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已取得由榆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 2020 年第 17 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重视增强研发与创新能力并一直秉持“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该项目的正式投产有利于优化产品工艺，进一步提高精深加工的水平；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有利于进一步严格卫生标准，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5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参照 2019 年度薪酬水平并根据本公司的内部政策制定。

其中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5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修订理由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712775138S。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 3,513 万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4 万股（内资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712775138S。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 3,513 万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4 万股（内资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理由】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及所辖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19〕23 号）和《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兰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兰办发〔2019〕6 号），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组建成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修订理由】修订以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保持统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理由】根据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对短线交易的主体和标的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理由】根据新《证券法》第九十条对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人员范围和征集程序进行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修订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删除了“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的表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理由】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修订理由】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理由】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表述进行修订。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修订理由】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修订理由】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增加了监事会的职责。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修订理由】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进行修订。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